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8日,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高丽社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00万吨,年产小碎骨料26.98万吨、瓜子片骨料18.886万吨、石粉骨料25.186万吨、水洗砂19.8324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2年12月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9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3年3月初次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申报(证书编号:91320111MA1YT6Q939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梁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处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水洗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车间顶部使用水喷淋除尘系统,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物料储存、卸料扬尘G1、给料粉尘G2、破碎粉尘G3G4、筛分粉尘G5、车辆运输扬尘G6。

①物料储存、卸料扬尘G1(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为车间密闭+料仓密闭(带软帘)+车间顶部水喷淋措施;

②给料粉尘G2(颗粒物)、破碎粉尘G3G4(颗粒物)、筛分粉尘G5(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③车辆运输扬尘 G6（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为路面清扫洒水、车辆进厂冲洗、雾炮车等。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筋、泥饼、木块、塑料物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30181014041302）。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经检测，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回用口监测值、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回用口监测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其中 COD、SS、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洗废水回用口监测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环保文件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陈学军 赵浩

吴雨露 李艳伍 张献令 陈浩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建筑材料破碎、再生资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陈春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026029666
	张艳伍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68404444
	张南令	南京顺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895878888
专家组	赵浩	江苏省SO ₂ 污染防治与排放标准	刘磊	13813846512
	陈浩	南京市环境监察	高二	1895165686
其他单位	吴露露	首为(南京)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912942095